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0%。

此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就任何於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已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執行董事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陳錚森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詳細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投票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重選陳錚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陳錚森先生的董事酬金。	286,750,000 (99.9997%)	1,000 (0.0003%)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投票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286,750,500 (99.9998%)	500 (0.0002%)

附註：上表僅提供決議案的撮要。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1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2項決議案均獲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後，新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生效，該全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